

高雄捷運公司

規章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規章編號	二-六-十五		
制訂部門	工安處	核定日期	98/07/30	版本	7版

舊版序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新版序	修訂內容
1 版	98/07/10	全	2 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 1.2 及 1.5，增加文字說明。 2.修正 2.1.3.1 及 2.1.3.13，釐清現場工作負責人職責。 3.修正 4.4.8，加工機械一般注意事項。 4.增訂 4.10.13，搭乘一般車輛之規定。 5.修正 4.11.1，堆高機作業規定。 6.修正 4.17.7，刪除短路夾之規定。 7.修正 4.18.5 及 4.18.12，新增相關安全規定。 8.修正 4.20，局限空間/缺氧作業之規定。 9.修正 4.21.5，增加緊急搶修規定。 10.修正 4.21.6，增加使可拆除短路夾之規定。 11.第五章 6. (4)，修正「從事」之規定。 12.第八章事故通報及報告，4.之規定。
2	100/06/20	全	3 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組織單位調整，原”安全衛生處”修正為”工安處”，本文內容一併修正。 2. 修訂 4.12 高空作業車，依法令規定，統一修正名詞為高空工作車，目錄及本文內容一併修正。 3. 修訂 1.1，新增”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續本文內容均修正為”本守則”。 4. 1.5 新增文字內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 1.6 安全信念 較偏向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安全衛生原則，屬上位宣示性之內容，本節刪除，待未來安全衛生政策定案後再併同修正。

高雄捷運公司

規章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規章編號	二-六-十五
制訂部門	工安處	核定日期	98/07/30
		版本	7版

舊版序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新版序	修訂內容
				<p>本守則予以納入。</p> <p>6. 2.1.1、2.1.2、2.1.3 為使文件內容一致化，相關單位權責均統一參照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規定。</p> <p>7. 4.2.9 電動手工具新增應有漏電斷路器功能。</p> <p>8. 4.4 新增操作人員應具相關資格或訓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9. 4.4.1 木槌修正為專用鎚；並修正部分文字。</p> <p>10. 4.5、4.8.1、4.11 新增定期檢查之規定。</p> <p>11. 4.6 修正自動檢查之規定及檢查程序。</p> <p>12. 2.1.4、2.1.5、4.1.1、4.1.2、4.9、4.10、4.13.2、4.14、4.15、4.16、7.1、7.2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並配合調整項次編號。</p> <p>13. 4.17、4.18、4.20 新增相關特殊危害作業應依「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規定」申請許可。</p> <p>14. 4.21 新增工作現場負責人之定義；並修正部分文字。</p> <p>15. 4.22.1 滅火器之檢查依消防法規定修正。</p> <p>16. 6.1 修正部分文字並新增 OCC 電話號碼。</p> <p>17. 6.2 急救基本原則，依相關現況並參考衛生署相關資料，作部分修正。</p> <p>18. 6.3 依衛生署最新版 2010 年版 CPR 急救原則修正。</p> <p>19. 6.4 新增急救資訊之取得方式。</p>

高雄捷運公司

規章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規章編號	二-六-十五	
制訂部門	工安處	核定日期	98/07/30	版本
				7版

舊版序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新版序	修訂內容
				<p>20. 刪除 6.2.1~6.2.14，本守則係規範員工應遵守之事項，相關急救措施之方法不宜於本守則訂定，另為強化同仁之急救常識，於前條 6.4 之規定，由工安處蒐集資訊置放於網頁上供同仁閱讀。</p> <p>21. 修正第九章，本守則未來不再發行紙本，將改以電子檔公告方式實施，並提供同仁自行下載使用。</p>
3 版	102/11/14	全	4 版	<p>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制定，本公司配合將安衛管理程序文件名稱更新，而修訂第 1.5.2、2.1.1~2.1.3、3.2、4.1.2.1.2、4.17.9、4.18.7、4.20.1、4.20.3、8.2 條相關內容。</p> <p>2. 依目前作業現況更新第 3.1、4.1.2.1.1、4.1.2.1.3、6.1.2、6.1.7 條相關條文內容。</p>
4 版	104/04/09	全	5 版	<p>配合職業安全法及其相關法令修訂，及依各單位執行現況修訂包含：目錄、第 1.1、1.2、1.5.2、2.1、3、4.1.1、4.1.2、4.2.4、4.2.9、4.10.10、4.13.3、4.14.1、4.15.1、4.18.6、4.20、4.21、4.22、5.3、6、7.1.8、8.1.2、8.2.8、9.4、10.1 條相關內容。</p>
5 版	105/01/18	全	6 版	<p>配合職安法修訂，及考量自月台躍下軌道區有一定危害風險，修訂包含：4.1.2、4.14、4.21 條相關內容。</p>
6 版	105/12/22	全	7 版	<p>配合本公司新制訂之技術文件，刪除重覆規範內容，及微調部分條文用字，包含：2.1.4、2.1.5、3、4.1.2、4.2.7、4.11、4.14、4.15、4.17、4.18、4.20、4.22、7.1 條相關內容。</p>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6
1.1 依據	6
1.2 目的	6
1.3 範圍	6
1.4 本公司安全政策	6
1.5 一般職責	6
第二章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7
2.1 本公司各級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之職責	7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10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11
4.1 一般安全衛生	11
4.2 手工具作業	15
4.3 工作場所之整理及整頓	18
4.4 加工機械一般注意事項	19
4.5 離心機械	22
4.6 空氣壓縮機	23
4.7 磁粉探傷機	23
4.8 起重及升降機具	24
4.9 高壓氣體鋼瓶	25
4.10 一般車輛	26
4.11 堆高機	27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5/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4.12	高空工作車	27
4.13	物料儲存、搬運	28
4.14	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應注意事項	31
4.15	焊接作業	31
4.16	一般電器	34
4.17	高壓電系統作業	35
4.18	墜落災害防止	36
4.19	油、噴漆作業	38
4.20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39
4.21	隧道、軌道與鄰近軌道作業	39
4.22	防災與應變	40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44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45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46
7.1	一般處理原則	46
7.2	急救處理	46
7.3	心肺復甦術(CPR)急救原則	48
7.4	急救資訊之取得	48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50
8.1	機器、設備安全防護設備	50
8.2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51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53
第十章	附則	54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6/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第一章、總則

1.1 依據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1.2 目的

為防止本公司所屬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1.3 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全公司所有從業人員。

1.4 本公司安全政策

「高雄捷運公司為落實安全管理，尊重生命，承諾遵守法規，致力於杜絕危害並持續改善」。

1.5 一般職責

1. 全體員工均應切實遵行本守則相關規定。
2.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相關安衛規章、程序辦理。
3. 本公司每位員工應注意其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設備之完整及各種作業之正確方法，以消弭意外事故之發生。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7/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第二章、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2.1 本公司各級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之職責

2.1.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請參照「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2.1.2 工安處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請參照本公司「安全衛生組織與權責管理程序」第 4.4 節”規定。

2.1.3 各級主管人員(含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請參照本公司「安全衛生組織與權責管理程序」第 4.6 節”規定。

2.1.4 現場工作負責人的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1. 基本責任：現場工作區域之巡視，責任區域內施工、維修及清潔等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2. 對所屬員工執行之每項工作均應詳加研討，找出危險因素並設法消除，並對每一所屬員工擔任何種工作較為恰當予以妥善調配。
3. 依作業性質隨時利用機會向所屬員工講解本守則、安全衛生規定及安全工作指示。
4. 教導所屬員工依安全作業程序進行工作，及緊急情況下如何採取應變措施。
5. 隨時檢查屬員是否按規定確實配戴安全衛生護具，了解其情緒及身心狀況，並適當處理。
6. 檢查責任區內安全衛生防護設施是否良好，消防器材是否完整，安全通路是否暢通、有否安全衛生標示。
7.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處理並向上呈報。
8. 經常注意所屬員工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督導所屬員工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8/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9. 對所使用之機具設施有愛惜保護之責，應隨時檢查，發現損壞或不安全時，應立即令其停用，並送請有關部門檢修。
10. 上下班須安全確認及交接。
11. 隨時與安全衛生部門密切配合協調，處理安全衛生有關事項，共同維護整體安全衛生。
12. 現場工作負責人係指於工作場所作業時之最基層主管（如領班、站長、控制長等）或其代理人，負有現場安全衛生監督責任。

2.1.5 全體員工之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1. 應對自己本身的安全衛生負責任，時時刻刻提高警覺，保護自己免於遭致傷害；同時也有照顧同事及公司設施、設備和社會大眾安全的責任。
2. 接受上級規定之各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指導，並確實遵行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守則規定事項，以安全的工作方法與程序工作。
3. 對自己使用的機具和設備，應盡妥善保管，隨時檢查和維護的責任，發現損壞或有不安全之處，應立即送修。
4. 有隨時清理現場及維護環境整潔和安全的責任，並應視為工作職責之一部份。
5.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衛生基本知識，共同維護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並隨時教導其安全工作方法。
6.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提供安全衛生建議，促請上級採納改善。
7.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8. 遇有火災、事故或任何緊急情況，應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參加搶救工作，如已納入編組分配任務時，應按規定確實執行。
9. 如因個人疏失，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因而肇致災害事故，一切責任概由其個人負責；如因此而造成他人傷害及財物損失，除應負行政及刑事責任外，並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10.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11. 作業中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隨時遵守安全作業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9/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標準及本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12. 凡非份內熟悉工作，嚴禁擅自操作；凡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疑難處，應立刻向直屬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告。

13.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14. 注意各種安全衛生、警告、障礙等標誌，並遵守標誌上的指示。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10/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第三章、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1. 本公司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如固定式起重機)，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檢查合格證應張貼於該項機械或設備明顯處，並造冊列管。
2. 本公司各廠站所有之機械及設備，應指定負責維護及檢查之單位及人員，規範維護及檢查應注意事項。並依本公司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程序」規定內容，確實實施檢查、維護與保養等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3. 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4. 本公司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提供予承包商使用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原則上由本公司資產管理單位實施。承包商或再承包商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包商或再承包商會同實施。
5. 本公司向外單位承租、承借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或於承租、承借時，以書面約定要求由出租、出借人實施。
6. 有關各類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護與檢查，除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以外，並應依本公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程序」、「各類機械設備操作安全管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11/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第四章、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1 一般安全衛生

4.1.1 一般安全守則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或領班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改正。
2.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或領班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3. 工作場所嚴禁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行為，尤其不可以拋擲方式傳遞物品，以免引起傷害。
4. 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過度疲勞、情緒不佳，或指派的工作不能勝任時，切勿冒險逞強，應報告主管或領班改派工作或請假。
5. 工作人員應維持廠房及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應在規定之吸菸處休息吸菸，不可在走路中或工作中吸菸及任意拋棄菸蒂、紙屑、果皮。
6. 不得擅自操作、裝卸非自己經管之機器設備，須由該項機械設備之負責人員或主管，先行解說及核准後才准操作。
7. 任何手工具、機械及設備為保護員工而設的安全設施、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不得隨意取下、破壞或使其失效，機器未完全停止及斷電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8.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或領班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或領班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9. 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工作地點之照明損壞時須即時通知有關人員修復。
10. 嚴禁人員擅入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並禁止在與自己工作無關之作業場所逗留。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12/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11. 員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公司配發或經檢驗合格之安全帽、安全鞋、耳塞、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具，防護器具破損時，應立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予以更新。
12. 主管、領班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或未佩戴安全防護器具之員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13.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滅火器、電動機、配電盤、逃生及疏散路線附近，不得隨意堆積物料物品。
14. 作業人員應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及各工作場所之逃生及疏散路線。遇火災事故時，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15. 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工作完畢應清理現場，收拾整理自己所用之機具、物料，並將管線放置於安全位置。主管及領班需作最後之確認工作。
16. 發現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應立即向上級或相關單位反應並作緊急處理，及防範其他人員誤闖。
17. 工作場所內應穿著整齊清潔，並確實扣好紮緊；禁止穿拖鞋、涼鞋、木屐或赤足、赤膊進行作業。
18. 不可轉動之機械設備應懸掛警告牌，除指定保管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觸動。機器運轉中，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19. 在人行道通路或可能有人通行之場所上方工作，應設置警告標誌於下方明顯處。
20. 除了工作上需要物件外，未經許可嚴禁攜帶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21. 騎乘機車須配戴合格安全帽並扣妥安全帽顎帶，於廠區內行駛時，應遵守廠區車速限制，並留意行人。
22. 從業人員不得於休息室或作業場所賭博、喝酒。

4.1.2 一般衛生守則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13/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4.1.2.1 健康管理

1. 本公司應依規定辦理員工一般/行車人員健康檢查，並將紀錄妥為保存。
2. 各部門依需求設立醫藥箱並設保管人，保管人應依本公司「健康管理與促進管理程序」有關醫藥箱相關規定管理醫藥箱，每月實施檢查並填寫「醫藥箱物品檢查表」，當醫藥箱內衛材藥品過期或不足時，須向保健室申請補充。
3. 醫藥箱內之衛材藥品，使用時應保持衛材及藥品之清潔，並應放置於明顯易取得之處，其內不得備有內服藥品。
4. 衛生管理人員應負責督導辦理各部門工作環境內之清潔工作。
5. 不得使妊娠中及分娩後女性勞工從事超出以下重量限制之重物搬運工作；其他有關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依本公司『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狀況	工作性質	重量限制
妊娠中	主要工作內容不得為以徒手搬運物品，且搬運物品佔勞動時間 50%以下	不得超過 10Kg 以上
分娩後未滿六個月		不得超過 15Kg 以上
分娩後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		不得超過 30Kg 以上

6. 有關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傷害之預防措施，依本公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7. 有關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依本公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8. 有關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依本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4.1.2.2 工作場所環境衛生

1. 工作場所內之各部份均須保持整齊清潔。
2. 工作場所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害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等。
3. 垃圾、廢棄物應裝於固定加蓋之容器內，並妥善處理。
4. 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應定期清掃，並須採用適當方法以減少灰塵飛揚。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14/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5. 工作場所內應保持適當溫度及溼度。
6. 食堂及廚房應經常保持清潔，門窗應裝紗網，餐具應隨時清洗，並有消毒及保存設備。
7. 工作場所內之水溝應保持暢通無阻。
8. 工作場所、員工休息室及任何閉塞之工作場所等應有防止鼠類、蚊蟲、蒼蠅、螞蟻等進入之措施。
9. 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及照明，以減少工作人員眼睛疲勞及防止傷害事故發生；照明須力求均勻分佈，以防止照明光線之強烈對比或刺目眩耀。
10. 工作場所應有良好之通風換氣並保持空氣清淨，使工作人員能在舒適環境中工作；如有粉塵或有有害氣體之潛在危機時，應明顯標示俾便防範。
11. 各工作場所附近，應供給員工足夠之清潔飲用水，其飲水處所及盛器須嚴密加蓋，應定期清洗維持清潔，並不得設公共飲具。

4.1.2.3 有害作業環境管理

1. 各工作場所之噪音，應儘量避免超過九十分貝。超過時，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人員噪音暴露量。
2. 任何時間不得使人員暴露於峰值超過一百四十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一百一十五分貝之連續性噪音。
3. 上述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同仁周知。
4. 於公告有噪音危害之工作場所作業之同仁，應遵照公告之預防事項，確實使用防音防護具（如耳塞、耳罩）。

4.1.2.4 夏季戶外作業

1. 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1)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2)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15/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 (3)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4)調整作業時間及適當安排工作。
 - (5)主管人員實施作業場所巡視，關心人員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6)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2. 有關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人員之健康指導及健康管理事宜，依本守則及本公司「健康管理與促進管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等事項，依本守則及本公司「職業災害通報調查、檢討及矯正作業程序」辦理。

4.2 手工具作業

1. 工具使用前必須檢查，不使用殘缺、裂損、不適當或非本用途之工具和機械。不良工具應即報廢，不得使用。
2. 手及工具有油污時，必須先予清潔，再進行工作，以防滑脫。
3. 工具不可放在口袋裡，不可隨便亂丟，不以拋擲方式傳遞。
4. 在工作架上、屋樑上等高處工作時，應以工具袋或工具帶攜帶工具，並妥善固定或收納以防飛落。
5. 攜帶或貯放有鋒利刀口之工具，應套上保護套或以專用箱、櫃、整齊、固定存放。
6. 使用鋒利工具時，切勿將刀口朝著人身方向作業。
7. 使用手工具修理小物件時，應牢固在虎鉗等器具上，切勿強用手抓取。
8. 電工用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手柄部之絕緣是否安全。
9. 木柄工具，應配裝大小合適而堅固之木柄，配裝應由熟練的人員來作。
10. 鐵鑿、鐵錘頭上之捲邊(開花)必須磨除，以免鎚擊時捲邊裂出傷人。
11. 不要將工具放在運轉機件上，亦不可放在護罩上，以免機器發動後震落，以致觸及高速運轉部份而甩出傷人。
12. 工作完畢須檢查工具數量及有無損壞，工具須經常保養，並放回原位。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16/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4.2.1 螺絲起子作業注意事項

1. 選擇適當大小之起子，使與螺絲頭部之槽口配合。
2. 螺絲起子僅供裝拆螺絲之用，不能作為鑿子、衝子、楔子或撬桿之用。
3. 柄已裂破，桿已彎曲，口已鈍或捲口之起子不應使用。
4. 電工用螺絲起子之握柄，必須用絕緣材料。
5. 被起之工作物，必須固定；不可一手持物，一手握起子。
6. 起子桿或鉚釘全部穿過起子柄之螺絲起子，不應使用於電氣工作。
7. 勿於起子桿上用手鉗或扳手旋轉，應以手握住手柄輕施壓力旋轉之。
8. 起子尖端磨損時，應即磨平，以免成為彎曲。
9. 使用螺絲起子時，應以單手緊握手柄，同時宜以另一手扶導起子。以防螺絲起子滑出螺絲釘而傷手。

4.2.2 鐵錘作業注意事項

1. 鐵錘木柄之安裝要打楔固定，以防脫落。
2. 鐵錘不能沾到油污。油污的木柄容易導致錘面滑離目標面打傷人。
3. 錘打時，須先注意周圍，以免打到旁人或設備。
4. 使用大錘時，不可戴手套，以免滑脫。
5. 錘打時要注意提防物體反作用力之傷害。

4.2.3 扳手作業注意事項

1. 使用扳手，應將開口指向自己，向內拉，而非向外推，並且用另外一只手支持身體的平衡。
2. 使用活動扳手，力量須作用於固定爪上。
3. 不要在大口徑扳手內加上墊片使用。
4. 不得以管子套在扳手的握柄上，以增加其槓桿作用，這樣工作物及扳手均可能彎曲或損壞，而使工作者受傷。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17/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5. 勿用鐵錘打擊扳手柄，勿將兩把扳手首尾相接來使用。
6. 管子扳手應特別注意調整螺紋的狀況。

4.2.4 手鉗作業注意事項

1. 勿用手鉗當錘子敲擊，勿以手鉗作扳手使用。
2. 被切物甚短時，應加覆蓋於端上，以防飛濺傷人。

4.2.5 鑿子作業注意事項

1. 工作時，應戴上護目鏡、豎立擋板，以免切削物傷人。
2. 不可將鑿子作撬桿或楔子用，因其鋼料硬脆易斷裂。
3. 兩人作大件鍛造使用鍛工鑿子時，需使用鐵鉗或鑿子夾具並拿穩。拿鐵鉗者應戴厚手套。

4.2.6 鋸作業注意事項

1. 用手鋸物要防鋸條折斷的傷害，應站在利於直鋸的位置，緩慢的向下鋸（以一秒鐘一往復為原則），向下鋸時稍加壓力，拉回時要拉。
2. 使用弓鋸，鬆緊調節要適度使鋸條不致彎曲，而保持適當張力。
3. 勿將鋸子放在地上，亦不可將鋸子高出身體吊掛或放置不安穩，以免掉下傷人。

4.2.7 銼刀作業注意事項

1. 使用銼刀，應先站好，再施壓力，以一手握刀柄，另一手的拇指及食指握銼刀前端，用力勿太大，銼刀應保持水平。
2. 勿將銼刀當鑿子或撬桿使用，亦不可將它敲擊硬物，以免折斷或發生裂損將來使用可能突然中斷，使人受傷。
3. 銼削轉動物體時，應將銼刀緩慢接觸工作物，慎防發生反擊作用。

4.2.8 千斤頂作業注意事項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18/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1. 使用前，須先檢查其各種作用是否良好，並嚴禁超負荷使用。
2. 使用千斤頂，其頂端處必須襯以木板或防滑墊片，以免滑脫。其底座須放在穩固的位置，以免起重時，傾倒脫開，發生危險。
3. 使用千斤頂頂起車輛，必須先在該車另一端車輪安裝防動止輪器，以防車輛移動。

4.2.9 電動手工具作業注意事項

1. 電動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其絕緣狀況是否良好，同時依規定確實接地，以防漏電。
2. 電鑽在迴轉中，絕對不可更換鑽頭。
3. 不可站在砂輪機迴轉的正面，使用於切斷時，必要時加水冷卻。
4. 在潮濕地區使用電動手工具，應著乾燥之橡膠鞋或立於絕緣物體上，以免電擊受傷，並須確認電源端具有漏電斷路器之功能。
5. 不要在汽油、溶劑油等揮發性甚高之油料附近或易燃易爆物貯放場所使用電動手工具，以免跳電發生火花，引起燃燒爆炸的危險。
6. 電鑽、電鋸等銳利電動手工具必須避開周圍的人，小心使用。使用後，立即切斷電源，收拾妥當。

4.3 工作場所之整理及整頓

1. 整理及整頓為防止災害最重要、最基本的工作，應時時記在心裡，經常清潔自己的工作場所。
2. 工作場所雜亂，極易導致意外事故，每位從業人員應經常自動整理、整頓與清潔工作場地。
3. 通道、樓梯、台階、軌道上，不可放置工具、物品；滅火器、消防栓及消防通道附近，絕對不可堆放物件。
4. 機械與堆積之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物品。
5. 附有突出鐵釘、螺絲之木片、木條及尖銳的鋼屑等廢物不可隨便亂丟。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19/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6. 地板、階梯及其他經常接觸的地方，發現有金屬碎片、突出之鐵釘、鬆脫之木板及障礙物，須立即清除及整修。
7. 油類或化學物溢流於地面或工作台時，應即擦拭或沖洗乾淨。
8. 染有油污之擦拭布、紗或紙屑以及其他易燃物應投入有蓋之鐵質垃圾桶內。
9. 不得在通道上工作或堆放物品，廢鐵料及下腳料應放在指定場所。
10. 物品搬運完畢處應隨即整理、清潔、堆疊穩定整齊。
11. 工作間斷時應將使用的機具停止轉動，並切斷電源；工作完畢後將現場清理乾淨，並關掉電源及各種管閥。

4.4 加工機械一般注意事項

1. 各單位應確認各項加工機械操作人員具備相關資格或經訓練確認後，始得擔任該機械之操作人員，不是自己使用的機械，不得隨便操作。
2. 工作前，要先檢查機械和器具有無故障、受損，潤滑系統是否良好，防護設施是否完好。
3. 聽到機械的聲響有異狀或發覺有其他的故障，必須立即停車檢查，對於高速與高壓的機械，尤應即時停車檢查。
4. 機械故障未修護前，不可使用，並應掛上適當之警告牌。
5. 機械操作中，操作人員不得離開。
6. 不可用手、足、工具、棒等去阻止機械的慣力，以免受傷。
7. 機械要經常保持清潔。在清掃注油和修理時必須停車，但經主管人員指定不必停車之處，不在此限。
8. 機械操作負責人，作業前應實施檢查，並依相關工作說明書或手冊實施保養。
9. 刀具及工作物要確實夾緊。
10. 轉速變換時須停車後為之，皮帶扣應常加檢查。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20/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11. 鋼屑能切斷手指；鐵屑易飛入眼內造成傷害；並可能導致灼傷。
12. 用手操作而易受災害的工作，應設法使用工具或機器。
13. 停電時，應將最近處的開關關上，傳動機構亦應移到空檔位置。
14. 皮帶輪及聯軸器的鍵有時會突出，要小心提防捲入危害。
15. 進行各項檢查前應確實完成隔離程序後，始得進行檢查。

4.4.1 加工機械特別注意事項

4.4.1.1 車床

1. 使用三爪夾頭尋找工作物中心時，須使用不傷及物件專用錘（含橡膠錘及香檳錘）。
2. 加油時對軸承、床面、油嘴、刀架台尤須注意。
3. 操作車床時，應戴護目鏡，以免切削物、切屑或車刀斷裂傷及眼睛。
4. 車削較長工作物時，應作警告牌標示禁止通行。
5. 需用適當之工具清除切削後之殘屑。
6. 較大之切削廢棄物應及時清除及安全處理。
7. 不可以手控制慣性迴轉之停止。
8. 作業時不可穿戴手套(如棉紗手套等)，以免被捲入受傷。

4.4.1.2 鑽床

1. 工作物不論大小均須確實夾牢，不得用手扶持。
2. 鑽頭須確定夾牢，以免脫落造成危險。
3. 使用規定之退銷棒，不可用代替品。
4. 搖臂鑽床作業時，必須鎖緊主軸，以免搖擺發生危險。
5. 從事有鐵屑飛濺之鑽孔時，應戴護目眼鏡。
6. 隨時用刷掃鑽出之鐵屑，切勿用手去掃，以免刺傷。
7. 在工作中儘量保持工作面及工作台與底盤T型槽之清潔。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21/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8. 不可將手放在工作物下面，正對鑽頭之下鑽方向，以免發生危險。
9. 調整加油或交換皮帶時，應先停車。
10. 作業時不可穿戴手套(如棉紗手套等)，以免被捲入受傷。

4.4.1.3 刨床

1. 床面衝程範圍須掛有警告標誌，該警示範圍內嚴禁靠近。
2. 確實檢查皮帶的移動裝置是否適合。
3. 不站在刨床前方，以免受到刨屑傷害。
4. 適當調整衝程，且其把手須旋緊。

4.4.1.4 研磨機

1. 除保管人外，不可隨意修理或更換砂輪。
2. 更換砂輪時，應檢查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車三分鐘後，再行使用。每日使用前應先試轉一分鐘以上，以策安全。
3. 不可在砂輪側面研磨，以免造成砂輪破裂，發生危險。
4. 使用研磨機，應站立於砂輪側旁，且戴護目鏡。
5. 使用前應注意砂輪機轉動是否平衡，有無異狀，砂輪有無裂痕。有上述情形者，修復後方可使用。
6. 砂輪與工作物托架距離不可超過 0.32 cm，以免工作物捲入砂輪中。砂輪轉動後勿調整托架距離。
7. 研磨小物件時尤須注意，以免滑落，致使砂輪破裂。
8. 砂輪不可受到敲擊；使用者不得戴用手套，以免被捲入發生危險。
9. 採用合格速率試驗的研磨機，且明確記載最高速率試驗者(速率試驗應以周邊速率加五成為之)。

4.4.1.5 鋸床

1. 除切斷用部份外，其餘均須遮蓋，不得任意拆卸防護遮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22/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2. 鋸台上面須保持清潔，勿放置工具或雜物。
3. 禁止非工作人員靠近鋸床旁，以免受傷。
4. 工作時應戴護目鏡及防塵口罩，以防鋸屑傷害。
5. 使用鋸床不可戴手套，兩手不可接近於鋸帶二十公分之內。
6. 操作中，萬一鋸帶斷裂，應立即關閉電源，等運轉停止後再退物料。
7. 操作圓鋸，不可與圓鋸站成一直線，以防反擊。
8. 帶鋸使用前先檢查鋸帶之緊度是否適當。

4.4.1.6 銑床

1. 工作前先將工作物裝妥在工作台上。
2. 切勿將重物撞擊機器面上。
3. 保持切銑所需之充分冷卻油量，並注意過濾油路之清潔。
4. 機器在運轉時，切勿變更主軸之轉速，調整齒輪時，應先行停機。
5. 機器運轉時，切勿企圖掃除銑刀與工作接觸面上之鐵屑，應待機器停止後，用刷掃除之。
6. 工作時，應戴護目眼鏡，以防鐵屑飛入眼睛。
7. 工作人員之臉部，儘可能遠離銑床工作線。
8. 當銑刀在轉動時，勿檢視或量度工作物。
9. 作業時不可穿戴手套(如棉紗手套等)，以免被捲入受傷。

4.5 離心機械

1.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2. 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必先停止機械運轉方可打開機門取出物品。
3. 離心機械之使用，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數。
4. 操作過程非經主管授權同意，禁止使用手動操控作業方式作業。
5. 每日作業完成後擦拭保養，禁止使用軸承制動機煞車及附屬螺栓與配件，紀錄保存三年。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23/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6. 離心機械應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

4.6 空氣壓縮機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位，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3. 開機前應先檢查壓力錶、安全閥、調節閥、止回閥等裝置，並先放出空氣筒中之水，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4. 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防機油進入貯氣筒內，有引起爆炸之虞。
5. 壓力容器或管路有腐蝕現象，應即更換或修理。
6. 運轉中如發現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異狀時，操作人應停機檢查，並報告主管。
7. 運轉中操作人員不得無故離開，有事離開必須有人代理。
8. 非經主管指定或認可之人員不得擅自操作空氣壓縮機。
9. 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無人看管，或修理空氣壓縮機時，均應放盡貯氣筒內之壓縮空氣及凝結水。
10. 空氣壓縮機應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並依相關規定進行作業檢點。
11. 設備檢查或維修時，應先切斷電源、關閉引擎並放盡貯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修理。

4.7 磁粉探傷機

1. 檢驗時須配戴防護口罩。
2. 進行磁浴噴灑過程中嚴禁吸菸以防火災。
3. 進行螢光磁粒檢驗時，應使用加有濾光鏡片的黑光燈。
4. 注意避免接觸不良或使用過大之電流而產生電弧。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24/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4.8 起重及升降機具

4.8.1 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

1. 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指揮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必要之專業訓練課程(如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嚴禁將重物吊過於吊掛物下方有人之區域，吊掛指揮人員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任何人逗留於吊起物或走近拉緊之繩索下方。
3. 從事吊掛作業前實施應自主檢查，若損壞、故障或缺件者，應立即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4. 各種起重設備，嚴禁超過最大負荷使用。
5. 每日工作前應先對於起重吊掛用鋼索、吊鏈或吊鉤索、鏈環等用具實施檢點；如有下列情形或其他影響安全作業之異狀時應即修換：
 - (1)起重吊掛用吊鏈有龜裂者；環節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皆不得使用。
 - (2)起重吊掛用鋼索已扭結者；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皆不得使用。
6. 操作起重機必須緩緩運作，切勿突然加速或轉向。
7. 起重吊掛用鋼索經過拐彎或尖角時，須加墊保護。
8. 應遵守製造廠規定的吊桿傾斜角與額定荷重的關係使用。
9. 吊運大物體或笨重物時，必須先行試吊；吊長形物體時，須用粗繩或鋼索調節方向，不可以身體靠近用手直接調節。
10. 使用起重機不得乘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
11. 以起重機吊起車輛一端作檢修工作，應儘速以堅固鐵馬穩定支持及用阻輪器阻塞於車輛另一端之輪軌間，勿使起重機久吊車輛。
12. 起重機應依規定實施每年整體檢查、每月定期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25/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4.8.2 升降機具

1. 升降機剎車制動器必須作用靈活；車廂內照明及其他緊急設備，須符合操作條件，安全開關須保持正確。
2. 升降機維修人員應定期清潔並檢查導軌、吊具及其他附件。
3. 升降機具如有故障應立即禁止使用並貼掛警告標示。
4. 禁止人員搭乘貨物升降機；禁止用力震動、拉推車廂之門及門鎖或控制裝置。
5. 升降機具運轉中，絕對不要作注油、清掃、檢查等工作。
6. 升降機具每年至少實施徹底檢查一次。
7.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管部門派員檢修。
8. 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符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9.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4.9 高壓氣體鋼瓶

1. 氧氣、乙炔等氣體鋼瓶閥、氣焊皮管不可在地上拖拉及沾上油脂，以防自燃。
2. 未經許可，不可將氣體鋼瓶帶進密閉之桶、槽、塔及室內使用。
3. 氣體鋼瓶無論存放、搬運、使用時皆應保持直立固定，移動或搬運鋼瓶時，應使用專用之手推車，並不得有拖拉、推倒、拋、衝擊等激烈之動作。
4. 氣體鋼瓶周圍 2 公尺內皆須遠離熱源、易燃或揮發性物品，並存放於陰涼處所，避免日曬，保持容器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5. 氣體鋼瓶不得與任何帶電導體接觸。
6. 以起重機搬運鋼瓶時，應使用安全之吊籠並以繩索將鋼瓶捆緊，不得捆纏容器閥及閥護罩之部份。
7. 嚴禁使用吸盤式吊車吸吊鋼瓶。
8. 氧氣鋼瓶不可與乙炔或其他可燃性氣體鋼瓶一起貯存，鋼瓶必須作實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26/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瓶、空瓶之隔離，並加以標示識別。

9. 隨時檢查軟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10. 閘、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並應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11. 使用中氣體鋼瓶應與未使用中之氣體鋼瓶分開存放。
12. 使用氧氣乙炔鋼瓶作業時，應於作業地點附近設置足量之滅火器，並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防迴火裝置)。

4.10 一般車輛

1. 車輛（包括公私汽車、機車、自行車）在道路行駛時，若非交通號誌另有規定，一律靠右行駛。駕駛者應絕對遵守交通規則及路標指示，並注意路況。
2. 一般車輛應依規定每三個月實施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3. 駕駛人員應需取得合格駕駛執照。
4. 駕駛人應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及連續駕駛不得超過八小時」之規定。
5. 經常保持車輛內外清潔。
6. 夜間行駛或視線昏暗時，應打開車燈照明。
7. 開車不可嬉戲或表演特技。
8. 不超載、不超速，並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9. 乘騎機車時，應戴用合格之機車安全帽。
10. 駕駛人於各機廠區內應減速慢行並依廠區速限行駛，以策安全。
11. 貨車後方不得承載人員，載運物品時，需將物品捆牢不鬆動。
12. 同仁搭乘公務汽車上下車輛時，應使用門把開關車門，避免以手直接接觸車門邊緣；車門關閉前，應注意鄰近有無其他人員靠近，並確認無人員將手腳置於車門關閉路徑後，再行關閉車門以防範車門間挾事故發生。
13. 人員下車開門時應注意後方有無人車接近，以防不注意突然打開車門造成用路人傷亡。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27/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4.11 堆高機作業

1. 堆高機操作手須由主管機關核定受訓合格之人員擔任，作業區域應予適當區隔或管制，必要時應有副手或指揮在場配合。
2. 堆高機堆載物品，不可超量、超重，所載物品須墊穩縛牢，務使轉向時不致跌落。
3. 任何人不得攀搭在舉重叉桿或所舉重物上。
4. 堆高機應依規定每年實施整體檢查，每月實施定期檢查，作業前，應先實施檢點；如有異狀應即維修。
5. 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至離地約 15 至 20 公分，始可行駛。
6. 堆高機在廠(場)內作業時，應緩緩行駛，轉彎、倒退時應注意行人。
7. 堆高機不可使用倒車檔作為剎車。
8. 堆高機於下坡路面行駛時應使用倒車方式行進。
9. 堆高機作業前應先檢查欲堆置物品之地板、車檯、棧板等之穩固。

4.12 高空工作車

1. 每次作業前，應指定操作人員實施機體性能及構造外表檢點。
2. 高空作業進行中，不得行駛高空作業車。
3. 作業時應選擇牢固平坦地面，並完全伸出外伸撐座及加襯墊板保持車輛與機體水平，同時應注意腳架有無漏油。
4. 工作台內人員應與地面操作人員保持密切連繫，指揮人員並應依規定統一指揮信號指揮。
5. 嚴禁激急之迴旋、昇降、伸縮、剎車操作。
6. 高空作業中嚴加注意避免工作台、伸縮臂等結構直接碰觸活線。
7. 高空工作車不得擅加吊掛用具作為用途外之起重作業。作業時不可超過積載荷重及能力。
8. 工作人員應穩固站立工作台內，並確實使用安全帶。不得坐臥於工作台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28/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邊緣或在工作台上加襯其他物體以求增加工作高度。

9. 駕駛離開駕駛座時，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並確實使用防止工作車逸走措施，使工作車保持穩定狀態。

4.13 物料儲存、搬運

4.13.1 一般物料

1. 材料堆放時，必須放穩；堆放高度不得超過一·八公尺。
2. 貯放物料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都應整齊平穩，勿使突出通道。存放且須預留行走通道及兩處以上出口並保持暢通。
3. 有銳角之材料，其長度突出料架時，應將突出之尖端適當包捆防護。
4. 貯放物料不可妨礙交通或出入口，影響照明、影響機械之操作、擋住安全門、電源開關、消防與急救設備。
5. 物料堆積不可超過堆放地點之最大安全負荷。且堆放高度不可過高，以防傾倒，而且應注意底層物料免受壓毀，致有倒塌、塌陷之危險。
6. 易碎物品如玻璃等，應儘量貯存於最易搬運之處。
7. 倉庫內嚴禁菸火，且禁用電爐等電熱器具。
8. 倉庫內應注意通風。
9. 倉庫經常出入之門邊，應備有滅火器具供緊急使用。

4.13.2 易燃、危險品

1. 嚴禁將易燃、危險品存放於高價值/重要性設備所在區域(如設備機房)。
2. 燃料油貯存倉庫四周嚴禁菸火，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
3. 易燃品應貯存於遠離熱源之單獨隔離之倉庫，其通風必須良好，以免油氣或瓦斯積聚，發生爆炸。
4. 汽油等易燃品之貯存量以足用為原則，不宜太多。工作上所需油料僅可保留一日用量，貯放於作業場所之特定位置。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29/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5. 可燃氣體鋼瓶不可放在易燃品旁邊，不同的氣體鋼瓶應放在不同區域，空瓶亦應分開存放。
6. 氣體鋼瓶應存放於通風良好、防止日晒、遠離熱源與避開交通擁擠之特定處所。
7. 氣體鋼瓶不論貯存、搬運或使用均須直立固定，避免傾倒、滾動。乙炔鋼瓶無論貯存、搬運皆應保持直立、固定。
8. 油料存放處，應避免漏油，發現油漬應隨即擦拭乾淨。
9. 貯存或提運油料時，應用有蓋之金屬或塑膠桶。
10. 開啟汽油等易燃油料之桶蓋時，不可以鐵鎚等硬物敲擊或其他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開啟，必須用鋼或其他合金製造之不發火金屬之適當扳手或鉗子。
11. 操作油類容器(油庫、油槽、油桶...等)之前，須注意機房有無油氣瀰漫。使用空油桶應先清除桶內油氣。
12. 盛裝強酸、強鹼之瓶、罐絕不可隨意堆積，必須存放在特定處所之架子或格子內，而且應防強烈陽光照射。
13. 稀釋強酸應將酸液慢慢加入水中攪勻，切忌以水倒入酸中，以免噴濺。

4.13.3 物料搬運之安全守則

1. 搬運物料，手掌最容易受傷，必要時應戴手套。傾倒或搬運酸、鹼物料須戴保護面罩、橡皮手套並穿膠鞋、膠裙。
2. 手沾油污不可搬物。搬運物料不可邊走邊吸菸。
3. 搬運中作業人員有被滑倒或絆倒之虞的障礙物，於作業前必須除去，若不能除去時應先採取變更道路或加設標誌及設置監督指揮人員等安全措施。
4. 用手提起重物，手掌拿持不可太淺，不要彎腰上拉，應蹲下利用腿力臂力提起，少用腰力。
5. 不得搬運四十公斤以上或超過自己能力的物品，避免急動或扭動身體。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30/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重物及較難搬運的物品，應有助手幫忙。

6. 搬運長形金屬物料，應注意上、下四方，勿碰撞，勿觸及電線。
7. 搬運或起吊物料時嚴禁跨越容易爆炸之物品。
8. 鋼瓶之吊運應用吊蓋或專用之吊架吊起，不得用鐵鍊或繩索直接吊運，以免自高處飛落。
9. 搬運鋼瓶應使用專用手推車，亦可藉鋼瓶底邊之沿地滾轉法作短距離搬移。不可將鋼瓶倒地滾推。
10. 搬運時，不使物料妨礙搬運人員之視線。用手推車或堆高機運送物料，堆放高度不可超過視線，不可拉車後退，於下坡時應於行進方向後方，以免不小心跌倒物品掉落砸傷，並控制車速。
11. 用手推車運送物料時，人員不得站在手推車上面搬動物品。不用時應置於指定地點，如有拉柄應將拉柄揚起。
12. 利用鋼索、麻繩吊物時，切勿繞經物料缺口，或鋒利之邊緣，以免割斷繩索，飛落傷人。
13. 利用鏈條起吊物料，鏈條不可打結或加螺栓等方法以縮短或接長。
14. 利用跳板滾卸桶裝物料時，應用繩索繞桶法控制下滑速度，同時不得站在跳板前端或下面。
15. 裝載與卸下鋼軌應利用鋼軌裝卸機械。橫轉鋼軌時，須用鋼軌叉或其他適用工具。
16. 鋼軌由貨車或其他高處卸下時，不得由高處拋卸擲下。
17. 裝卸物料打開車門時，身體應與車門保持距離，避免站在車門下方，關門時，應注意手持位置，以免被門夾傷。
18. 裝卸物料，放下敞車反落門，必須先警告周圍人員，且有人協助及警戒。拔開插銷，放下反落門時，須避開反落門落下範圍。
19. 卸下物料，應自上而下順序卸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31/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4.14 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應注意事項

1. 各項危害性化學品應依照法令規定，作好相關危害標示，並配置安全資料表。
2.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3. 作業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4.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5.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6. 作業人員應依照該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規定，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7. 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判定是否屬通風不良之室內作業場所，及計算是否超出其容許消費量，必要時選用有效之排氣或換氣裝置。

4.15 焊接作業

1.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並應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易爆物質，確認安全無慮之後，始可進行工作。
2. 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適當之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腳包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3. 非主管指定或認可之焊接工作人員，不可從事焊接工作。
4. 將木質工作檯、鷹架及其他無法搬離工作場所之易燃物以適當防火材料加以覆蓋。
5. 工作完畢後一小時內時時檢查作業場所，是否有發生火災之虞。對於可能引起火警之處，特別是工作地點附近應備有滅火器。
6. 於有安裝自動消防設備之地點(如：車站內之電氣房)進行焊接作業時，應由轄區管理單位及消防設備維修單位核准後並做好消防隔離，始可進行作業，以免誤啟動自動消防設備。
7. 於動火管制區進行電焊、氣焊等動火作業時，應遵行 SP-S11-00009_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相關規定，申請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並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32/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依動火作業危害預防計畫有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4.15.1 電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
2. 更換焊條時，不得赤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3. 電焊時應避免於潮濕或有感電之虞的環境作業。於潮濕地點作業時，應穿橡皮鞋，身體與導電性物質應保持絕緣。
4. 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作業時，不可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失效。
5. 雨天應避免在屋外工作。
6. 電焊線路之接地線儘可能接近工作地點，但不可連接在欄杆、樓梯、鋼架、油管、瓦斯管等物體上。
7. 電焊使用之安全把手，必須絕緣良好，以防漏電。
8. 電焊工作完畢，應立即切斷電源。帶電焊具絕不可隨便放置懸掛。
9. 電焊用地線斷開後，切勿以兩手執地線斷開之兩端加以連接，以免萬一通電，即有觸電之危險。
10. 電線不可在地上拖拉，且避免被銳利物刮到及沾到油脂。
11. 焊接人員嚴禁擅自修理電焊機或變壓器。
12. 作業中，切勿轉動電流調整開關，如須調整應於停機時為之。
13. 焊條頭應集中置於容器內，不可隨意丟棄。
14. 焊件未完全冷卻前須注意防止人員觸摸，以免灼傷。過熱之把手不可浸於水中冷卻，以免造成感電。
15. 切勿同時握取二台不同電焊機之把手。
16. 電焊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向主管報告，以期即時修護。
17. 電焊操作員不可將導線繞在身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33/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18. 不用之電焊機，應將焊條取下，將把手放好；惰性氣體鎢焊條可以取下或將之縮進把手內。
19.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絕緣及耐熱性，其上之絕緣電木若有損害，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4.15.2 氣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工作前應檢查全套氣焊裝具有無洩氣。
2.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3.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4. 焊接(切)火烤工作後，須對工作物妥善處理，以防火災及燙傷人。
5. 吹管之火焰絕對不可接近調整器及容器閥。
6. 鋼瓶內之氣體，不宜全部用罄，應留下少許(壓力 0.1kg/cm 左右)，將閥關妥後再將護罩蓋上。
7. 焊切之作業中，如發現乙炔之壓力極低時，應先檢查乙炔是否即將用罄，此時如過度打開壓力調整器，易使壓力較高之氧氣自乙炔方面倒流，發生爆炸。
8. 未裝調壓錶之氣體鋼瓶不得使用，並且要安裝保護帽。
9. 開啟、關閉氣體鋼瓶或發生器閥，應用規定之方頭扳手，切忌使用鎚子等金屬硬物敲擊。
10. 開啟氣體鋼瓶之專用扳手，於開啟後，仍應留置瓶上，俾緊急時可立即關閉。
11. 不得將橡皮管或焊槍掛在鋼瓶之減壓調節器上。
12. 遇氧氣或乙炔鋼瓶嚴重漏氣而無法即時修復時，除熄滅附近一切火種外，並儘速將之移至遠離熱源之空曠地區，在周圍十五公尺外豎立警告標誌。並儘快請氣體供應商修理之。
13. 氣焊槍具絕不可當小鎚敲打焊垢。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34/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14. 使用惰性氣體焊接、換裝焊條時應先切掉電源。
15. 焊接作業前應向主管或領班報告，對裝盛溶劑之空桶，嚴禁進行切割或焊接。

4.16 一般電器

1. 進行電氣設備修理或清理設備時，應依本公司「電氣設備斷復電申請及掛卡作業程序」辦理，執行相關斷復電及掛卡上鎖等措施，以預防人員感電之發生。
2. 電器使用時，不得超過規定負荷。
3. 電器使用中如有不正常現象發生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使用，並向主管或領班聯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4. 嚴禁私自裝設電器線路插頭、插座、電爐以及其他電器設施，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以免發生意外。
5. 非指定機器操作人員，不得任意開啟電器開關，未明瞭電器操作前勿任意接觸以免招致危險。
6. 不得以潮溼的手或赤足觸及電路或插頭開關。
7. 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不可以用水進行滅火，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如 FM200、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進行撲滅。同時，盡可能將著火的電氣設備或電路斷電。
8. 不可使用銅線或鐵絲代替保險絲。
9. 電器箱除了檢修外，應隨時關閉。
10. 如遇他人觸電時，應先切斷電源，迅速送醫急救，電源較遠時可先用絕緣物，如電膠木或乾燥木棒，將導電物挑開隔離。
11. 電扇裝設之護罩不得任意拆除。
12. 電線及開關上下不得濺水或油污，以免漏電。
13. 電燈泡、電焊機及烘乾機等高熱電器不可靠近易燃品。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35/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14. 檢查外線，必須帶有防護帽、安全手套，避免接近高壓線路。
15. 噴漆器或汽油鎗，切勿靠近電氣開關或插座附近使用。
16.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主管、領班或負責人報告，待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17. 隨時檢查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領班報告。

4.17 高壓電系統作業

1. 從事 161KV、22.8KV、750VDC 變電站及第三軌之檢修均視為特高壓電或高壓電工作，應指派有經驗之員工或受過訓練且經核准之人員擔任。工作時，必須指派人員監視，以防意外。
2. 斷電並接地後應經現場工作負責人確認無電後，才可開始工作。（於緊急狀況搶救、搶修人員可於取得授權及具備足夠防護措施，並指派監視人員後進入軌道區作業，不受斷電作業限制。）
3. 現場工作負責人在工作前應將該日之工作內容、施工範圍、安全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項等向工作人員說明清楚。
4. 在複雜地區有觸及臨近活線之危險地點工作時，現場工作負責人應加派監視人員。
5. 使員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員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作業人員戴用絕緣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6. 活線作業中如遇強風、下雨、濃霧、雷鳴等可能危及工作人員安全時，現場工作負責人應下令停止工作。
7. 在核定之工作時間結束前五分鐘，應即停止工作。由現場工作負責人巡查當日工作範圍內確認無工作人員或料具，然後報告行車控制中心。
8. 於高壓設備上工作時，需使用圍欄隔離有關設備，並放置閃燈等安全措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36/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施。除非得到負責人同意，否則其他人員不得進入。

- 人員從事”（特）高壓活線或鄰近（特）高壓活線作業”時，應依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申請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並依高壓活線或鄰近高壓活線作業危害預防計畫相關規定進行作業。

4.18 墜落災害防止

-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公司所配發之安全帶，並遵守安全帶使用之相關作業安全規定。
-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高度高過二公尺以上時，應另派員協助扶持。
- 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現場工作負責人或主管或領班協助處置。
-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 移動之梯子，梯腳必須有止滑裝置防止溜滑，兩頭若無安全錨之防滑裝置，使用時須一人扶持或將其上部捆縛於固定設備上，以策安全。
- 使用合梯等梯子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梯子每個踏檔及扶手是否完整，有無裂損、折斷，以免踏空或翻落。
 - 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各類梯子腳部應設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另為防止梯子滑溜或轉動，必要時派人扶住。
 - 手上、鞋底、梯子踏檔，不可有油垢、泥漿或水漬，以免滑倒。
 - 移動梯梯腳距依靠之牆腳距離應為高度的1\4。
 - 梯子上祇能容納一人工作，不可再站第二人。
 - 不可將兩架梯子連接當長梯使用，更不可當鷹架置水平使用。
 - 梯子上端須高出架設物六十公分，高於兩公尺作業需以安全帶鈎掛適當處防止墜落。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37/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 (8) 上、下梯子時應面向梯，並用雙手扶持，不得手持工具。
- (9) 在通道或其附近使用梯子時，應設派員警戒或設置標示。
- (10) 不可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並禁止站立於梯頂作業。
7. 人員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申請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並依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相關規定進行作業。
8. 高架作業時，工作場所應有良好的照明設施。
9. 搭架工作時，應作標示，禁止閒雜人靠近，架上不可放置重物及不必要之雜物，架上亦不可站立多人。
10. 於高處無圍欄、扶手或施工架之處所與陡坡的結構物上工作時，應有安全母索或其他強度足夠可供作業人員勾掛安全帶之設施。作業人員並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11. 在高處工作裝攜工具，須使用工具腰帶或以繩索繫住之適當容器，要防止工具、材料落下傷人。
12. 在高處與地面共同進行工作時，應取得密切聯繫、協調一致以防止危險事故發生。
13.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人員應佩掛安全帶防止墜落，有因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工作人員有墜落危險之虞時，應停止作業。(強風：係指十分鐘間平均風速在每秒十公尺以上之風{註：六級風：風速在每秒 10.8 至 13.8 公尺}。大雨：係指一次之降雨量在五十公厘以上之雨)
14. 工作完畢應清點工具收拾齊全，勿遺留工具或物件於高處。
15. 避免以高處拋落方式傳遞物品，若須從高處拋下物體時，現場負責人應加以指揮並設置管制區域，以免物體墜落擊傷人、物。
16. 從事高架作業之員工，應參採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員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工作及休息時間。
17. 於以石綿板、鐵皮板、木板、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38/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1)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分公分以上之踏板。
- (2) 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
- (3) 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前述人員依規定應已完成屋頂作業主管訓練及取得合格證照。
- (4) 前項作業已採取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4.19 油、噴漆作業

1. 油、噴漆工作人員應著長袖之工作服，戴安全帽及手套、口罩及護目眼鏡。刷除鐵銹時，須戴護目眼鏡。
2. 油漆係有毒物質，故須慎防沾及傷口，或以手觸口。
3. 作業區內嚴禁煙火及吸菸行為。
4. 油漆及調漆用之稀釋劑，應貯存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
5. 不得站在堆疊之油桶上從事油漆工作。
6. 漆妥之機具車輛應清除剎車燈、指揮燈、及後照鏡上之餘漆及遮貼紙，然後始可出廠。
7. 如果油漆傾潑地上，不得就地焚毀，應用棉紗木屑沾除之。
8. 沾有油漆之棉紗、木屑、紙張及破布，不得隨意丟棄，應棄於有蓋之鐵桶後，送交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商焚毀。
9. 機具車輛之擋風玻璃、剎車燈、指示燈及後照鏡等，不得沾及油漆，以有機溶劑擦拭後，應避免玻璃模糊不清影響行車安全。
10. 機械之油泵伸縮桿，不得噴刷油漆，以免磨損護油圈。
11. 電氣開關上之銅質部份，線路標示圖及釘貼於機具上之指示警告牌等，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39/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均不得噴刷油漆。

4.20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1. 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依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管理程序」申請特殊危害作業工作許可，並依本公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4.21 隧道、軌道與鄰近軌道作業

1. 於隧道內使用內燃機等排放廢氣之設備，或自然通風不足以供應必要之空氣量時，應設置或啟動適當之通風設備。
2. 任何時間之軌道第三軌、電纜及電氣設備等，均應視為通電狀態，嚴禁接近或擅自操作，以策安全。
3. 未經行控中心正式授權及保護措施未完整（保護措施應包含防止列車進入該軌道或鄰近軌道），任何人員不得進入軌道。
4. 於隧道、軌道等行車管制區工作，必須遵守本公司行車規章相關規定。
5. 本公司紅橘線捷運系統（不含輕軌捷運），一律禁止同仁自月台躍下方式進入軌道區。遇行車緊急狀況時，仍應走維修步道。惟為維護本公司服務品質，相關業務同仁應盡力以減少延誤時間為目標。
6. 本公司紅橘線捷運系統（不含輕軌捷運），鄰近車站月台側之維修作業，如地下車站之月台門、高架車站之防闖設備等，作業人員應由維修步道上至軌道區。惟備有安全之上下設備供作業人員使用時，不在此限。
7. 人員應在依程序獲得授權且視需要採取斷電或保護措施後才可進入軌道，在三軌、電纜或電器設備上工作。緊急搶救搶修時不在此限，惟人員仍應取得授權及具備足夠之防護措施。
8. 除緊急避難及車務人員收發上下車外，進入軌道執勤及維修工作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安全鞋及安全帽，工作現場負責人應先確認無線電手機、驗電棒、三軌短路設備及其它安全防護器具等均為堪用狀態。並應對工作組員說明工作內容、安全防護方式及注意事項。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0/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9. 作業完成後離開軌道區前，工作現場負責人應做好現場檢視，不得遺留任何工具或物品在軌道上或軌道附近。
10. 本條文所稱之工作現場負責人係指依本公司「行車規章」規範，於本公司正線範圍內從事維修、搶修工作時所設定之工作現場，負責管制及安排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者。
11. 軌道作業完成始可拆除短路夾，人員撤離時應告知行控中心。
12. 高架段作業應預防墜落。
13. 使用軌道手推車於軌床區作業時，應遵循下列規定：
 - (1) 使用前應通報行控中心知悉。
 - (2) 使用軌道手推車相關人員，含本公司員工及承包商，應接受包含號誌燈燈號、轉轍器方位、行進路徑等基本軌道常識訓練，始得使用。
 - (3) 軌道手推車應設置駐車煞車系統，如設置困難時，應研議其他有效之煞車方式，並於作業前確認煞車制動功能正常。
 - (4) 除人員搶救以外，禁止以手推車載運人員。
 - (5) 載運物料時，不得超出手推車載運範圍，高度不得超過人員視線。經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無虞時，不在此限。

4.22 防災與應變

4.22.1 防災守則

4.22.1.1 消防守則

1. 滅火器應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2. 至少每半年舉辦定期或不定期之消防演習一次，全體員工均應參加。
3. 本公司配備之滅火器大部分為A B C多效能乾粉滅火器，全體員工均應熟知其使用方法與配置位置。
4. 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於消防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一公尺；十八公斤以下者不得超過 1.5 公尺。滅火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1/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器應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5. 滅火器每月依各廠站之消防防護計畫書做自行檢查，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該廠站之防火管理人，以維護滅火器之功能；消防設備管理單位並應依消防法規定測試與更換藥劑。
6. 滅火器應依工作場所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之。
7. 放置物品不可妨礙滅火器之取用通路。
8. 時時注意預防火災之發生。
9. 易燃之廢棄物，如浸油或塗漆之破布、紙張、木屑等，不可任意堆放，應放入桶或箱內，每日清除一次。
10. 消防栓不可任意開啟，消防用水亦不能用以沖洗物品。
11. 消防栓四周應保持空曠，不得堆放任何物品。
12. 安全門梯保持暢通，安全門應維持關閉狀態，但絕不可上鎖。

4.22.1.2 防颱守則

1. 隨時注意氣象報告，瞭解颱風最新動態。
2. 檢查門窗是否堅固，迎風面之門窗應加裝防風板，以防玻璃破碎。
3. 屋外各種懸掛物應即取下或釘牢，以防暴風吹毀傷人。
4. 戶外之起重機吊臂應降下，鷹架圍籬應加強固定。
5. 防洪閘門應定期保養，確保防洪閘門功能。
6. 颱風天受指派出勤，發現現場有使生命遭受威脅之虞時，應以自身生命安全為重，不可冒險前往。如未達成外勤任務者，其直屬主管不得因此給予同仁不利處分。

4.22.1.3 防震守則

1. 平時應備有乾電池、手電筒及急救藥箱等物品，並使每個人知道這些東西放置位置及急救法。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2/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2. 重物不要置於高架上。

3. 笨重物品應栓牢。

4.22.2 應變要領

4.22.2.1 火災應變要領

1. 決定逃生路線：平時對通路應多熟悉，俾臨時能迅速決定通達之路線，火災發生時依現場逃生指示標示進行逃生。
2. 低姿行進：因火焰及煙霧均向上發展，底部有對流之空氣進入，故保持低姿前進，不僅溫度較低且有空氣以支持呼吸。
3. 沿牆壁行走：以免身體四週被火焰包圍。
4. 減少身上暴露部份，溼衣物可防止輻射熱灼傷，故應儘可能減少身上暴露部份。
5. 以濕毛巾護口及鼻，以過濾煙霧進入呼吸器官。
6. 利用現場，可利用之物品逃生如繩索、床單等攀降逃生。
7. 保持鎮靜。

4.22.2.2 風災應變要領

1. 風勢突然停止時刻，可能正處颱風眼時，不可貿然外出。
2. 使用火燭應注意防範火災。
3. 隨時收聽廣播，注意颱風動向及防颱中心的防災措施。
4. 緊急危害事故可電 119 請求協助處理。
5. 斷落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通知相關單位檢修。
6. 不可貿然駛進被水淹沒之地下道、道路及橋樑。
7. 外出時應避免接近受損之招牌、交通號誌及路樹。

4.22.2.3 地震應變要領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3/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1. 保持鎮定，迅速熄滅火源後關閉電源開關。
2. 立即躲在堅固傢俱下，或靠建築物中央的牆站著，或站立於走道上。
3. 切勿靠近窗戶或站於外門口，以防玻璃震破，或遭飛落物擊傷。
4. 不可慌張跑至戶外。
5. 不可搭乘電梯。
6. 在戶外應遠離頭頂有電線或有任何東西可掉落(如招牌、盆栽)的地方。
7. 如在行駛中的車輛，應避開陸橋、高架橋、地下道及隧道，勿緊急煞車，注意前後左右所發生的狀況，減低車速，將車靠邊停放。
8. 電話需作較優先的通訊之用。
9. 離開受損之建築物。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4/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第五章、教育與訓練

1. 本公司對員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從業人員對本公司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4.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如鍋爐、起重機、高壓氣體設備、壓力容器、高壓電氣設備)，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始可擔任。
6. 主管或領班對下列特殊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 (1) 駕駛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
 - (2)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3)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
 - (4)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
 - (5) 急救人員。
 - (6) 防火管理人員。
7. 有害作業主管人員(如有機溶劑作業、缺氧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必須經政府認可訓練機構受訓合格。
8. 較易發生職業災害之部門、作業態度不良或知識技能不足之員工，單位主管、領班得另行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5/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第六章、健康指導及健康管理

1. 有關本公司從業人員健康指導、健康管理事宜，除遵循本守則規定以外，並應依本公司「健康管理與促進管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依單位任務要求，應接受所排定之行車人員健康檢查或一般健康檢查。
3. 經一般/行車人員健康檢查或追蹤檢查後，保健室應建立專檔進行健康管理作業，並辦理後續諮詢建議、健康追蹤、促進。
4. 各項健康檢查分析資料及體檢資料出現特殊異常，並疑似與工作環境等有關時，工安處應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工作環境、流程評估及改善。
5. 本公司從業人員得參與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之各類社團及其競賽活動，及保健室辦理之健康促進及健康講座等活動。
6. 本公司從業人員可至本公司工安處製作之工安園地網站之『健康管理』專區，查閱相關資料。
7.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本公司工安處及相關單位應依勞動部頒布之技術指引研擬預防計畫，並據以實施。
8. 本公司從業人員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所屬主管回報，必要時洽保健室諮詢。
9. 本公司目前無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如本公司因作業環境變更，或新購機械、設備，致同仁有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時，工安處及保健室應規劃辦理特殊體格檢查，並進行健康管理。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6/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第七章、急救與搶救

7.1 一般處理原則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援。
2. 工作場所如發生人員受傷情形，相關人員應即協助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並由受訓合格之急救人員充份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急救。現場人員應評估必要時應立即聯絡 119 勤務中心到場救護，或請行控中心協助聯絡(OCC 電話：五碼-80000、GSM-0972590883、簡碼 23317)。
3.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4.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5. 各單位於所在場所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6.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7. 保健室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應包含下列物品：消毒紗布、膠布、三角巾、止血帶、安全別針、剪刀、鑷子、消毒棉花（棒）、優碘...等必需藥品。
8. 對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其性質及相容性，並依安全資料表提供之災害之急救及搶救程序，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必要時應通知原供料廠商協助搶救。
9.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
10. 迅速的急救，可救回一人的生命，切勿拖延，太遲就遺憾終生了。

7.2 急救處理原則

1. 急救的意義：急救是指給予意外傷害或急病患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至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7/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2. 急救的首要目的是：維持生命、防止傷病情況惡化、促使其康復。
3. 在救護人員到達前之急救原則：
 - (1) 有嚴重的出血(如動脈血管破裂)就要利用止血法迅速止血。
 - (2) 排除造成窒息的因素，如口腔內異物、吐血、嘔吐、溺水及下垂的舌頭等。
 - (3) 對呼吸停止的患者，實施 CPR 急救，如溺水、觸電、瓦斯中毒及窒息者。
 - (4) 若中毒時用大量清水稀釋，並在近心端紮住，避免毒質迅速擴展至全身。
 - (5) 化學物品造成之傷害，立即排除造成傷害之化學物品並以大量清水沖洗，並盡速送醫，同時應確認該化學物品之名稱。
 - (6) 因蛇類、蜜蜂、昆蟲、植物等動植物造成之傷害時，應盡量確認為何種動植物造成之傷害。
4. 急救處理概念：
 - (1) 進行急救之前，需先考慮自己及被救人員的安全。
 - (2) 急救行動要迅速，禁止閒人圍觀。
 - (3) 對傷者最先注意呼吸、出血，然後才注意骨折。
 - (4) 不可隨意搬動傷者，亦不可隨意予傷者施藥。
 - (5) 讓患者以舒服之姿勢平躺下來；通常使患者背部在下平躺，若腦溢血及面部潮紅時則將頭部墊高。若休克、貧血、面部蒼白發青時，則下肢墊高。有嘔吐、咳血、吐血時，要使患者頭部及上身側臥或俯臥，以防止將口腔內東西吸入窒息或吸入性肺炎之嚴重併發症。有氣喘、呼吸困難時要將頭部墊高。
 - (6) 安慰患者使情緒穩定，別讓患者看到受傷部位，以免引起傷者緊張而導致休克。
 - (7) 檢查受傷狀態及程度，如無外傷危險再度發生，別輕易移動傷患，若要除去衣服最好剪開或沿衣縫撕開，不要用手或其他東西接觸傷口或燒傷部位，以免引起感染。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8/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8) 不隨便餵食，尤其意識不清的患者。

(9) 儘速聯絡救護單位。當救護人員來到時，要將整個情況、病人狀態及做了何種措施，詳細而不繁瑣的報告，以供處理參考。

7.3 心肺復甦術(CPR)急救原則：

依傷患之徵狀，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 2010 年版「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參照表.1)，給予適當之急救。

7.4 急救資訊之取得

1. 工安處平時即應收集並更新相關急救資訊，並將資訊置放本公司工安園地網頁供同仁參考。
2. 公司同仁平時即應時常閱讀相關急救資訊，以備不時之需；平時並應參加工安處所辦理之相關急救教育訓練。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49/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表.1 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

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12月16日修訂

對象		成人 ≥8歲	小孩 1-8歲	嬰兒 <1歲
步驟\動作		無反應		
(叫)確認反應呼吸		沒有呼吸或幾乎沒有呼吸		
(叫)求救，打119 請求援助，如果有AED，設法取得AED，進行去顫※		先打119求援	先CPR 2分鐘，再打119	
CPR 步驟		C-A-B		
(C) 胸部按壓 Compressions	按壓位置	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		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之下方
	用力壓	至少5公分	約5公分 (胸部前後徑 1/3)	約4公分 (胸部前後徑 1/3)
	快快壓	100至120次/分鐘		
	胸回彈	確保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		
	莫中斷	儘量避免中斷，中斷時間不超過10秒		
若施救者不操作人工呼吸，則持續作胸部按壓				
(A) 呼吸道 Airway		壓額提下巴		
(B) 呼吸 Breaths		吹兩口氣，每口氣1秒鐘，可見胸部起伏		
按壓與吹氣 比率		30 : 2		
		重複30:2之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直到傷病患會動或醫療救護人員到達為止		
※(D) 去顫 Defibrillation		盡快取得 AED		
		要用成人的電擊貼片	1至8歲的小孩用小孩 AED 的電擊貼片，如果沒有，則使用大人的 AED 及電擊貼片。	執行手動電擊，如果沒有，則使用小兒貼片執行電擊，如果沒有，則使用標準 AED 執行電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50/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第八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8.1 機器、設備安全防護設備

1. 工作前先檢查機器、設備之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妥當，發現有缺失，即報告主管人員處理。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拆除或變更安全裝置。
2. 非本身經管之開關、機器及設備，切勿擅自啟動；設備修理中應在電源開關上加掛禁止操作之告示，並予加鎖保護。
3. 因修理，調整而取下機器、設備之護罩等安全防護設施，於檢修完畢後，應立即裝復。
4. 不得擅自調整或變動儀器、開關及安全衛生設備，此等設備必須依照規定做定期檢查。
5. 對下列危險場所應設有警告標誌，並限以戴有適當防護具或具備專業知識之人員始得進入：
 - (1) 局限空間/可能缺氧場所，如集水坑、人孔、槽內、箱涵等(氧氣濃度未滿 18%之場所，易造成缺氧現象，使人昏迷而致死)。
 - (2) 易燃易爆物料儲存場所。
 - (3) 有害氣體或粉塵超過容許濃度之工作場所(或槽坑)。
 - (4) 高壓電地點。
 - (5) 處理大量高熱物體之場所。
6. 須熟知並遵照設備安全裝置之說明後，方可操作順序複雜，有安全顧慮之機械、設備，並應由專人負責使用。
7. 使用機具前，應遵守各機具所標示之最大安全負荷(如固定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
8. 進行危險作業時，工作場所出入口或周圍，必須豎立危險標誌，必要時應派警戒人員。
9. 裝置在高處之物件、器具應定期檢查，防止其掉落。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51/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10. 從事登高或下坑工作，應有人連絡照顧。

8.2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1. 使用防護具應以不會感到難受或不舒服為宜，安全衛生防護具並應經常保持隨時堪用狀態，若有缺陷應即更新。
2. 任何人在工作中進入工作場所，必須依規定及作業特性配戴安全衛生護具。
3. 交通繁忙地點或進入軌道之工作人員，除配戴安全護具外，並應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同功能之服裝，夜間或光線不足處應視情況穿戴。
4. 為防止重物擊傷、滾動物體輾傷、滑倒、電擊等意外事故之發生，應穿著適當之安全鞋。嚴禁赤腳、穿木屐、拖鞋。
5. 本公司規定之高噪音工作場所(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作業人員應配戴耳塞或耳罩。
6. 下列工作人員必須配戴護目鏡或面罩、口罩：
 - (1) 電焊、氣焊工作及其協助人員或在其附近之工作人員。
 - (2) 剷削研磨屑粉易於飛濺，如砂輪切削、捻縫、噴砂及木工機器等之工作人員。
 - (3) 使用鋼絲刷工作及灰塵較多的工作人員。
 - (4) 鉗打除鏽作業人員。
 - (5) 有害氣體及粉塵、煙煙積聚之工作場所，須使用適當之防護口罩或面罩。
7. 從事下列工作必須使用適當之防護手套
 - (1) 處理高溫作業及電焊工作。
 - (2) 搬運重物工作及裝拆鋼索工作。
 - (3) 活線上及高壓電線上作業。
 - (4) 有毒物質之處理工作，如強酸、強鹼之工作。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52/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 (5) 其他可致皮膚傷損之工作。
- (6) 機器旋轉容易捲入之危險工作，切勿戴手套，如車床、銑床、鑽床、電鑽及木工機器等。又錘打工作，亦不宜戴手套，以免滑脫。
8. 左列人員應戴適當之安全帽，並應繫緊安全帽的顎帶：
- (1) 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起重機吊掛作業人員。
 - (2) 堆高機操作人員。
 - (3) 高度二公尺以上，有墜落之虞之高處作業人員。
 - (4) 從事電氣作業之工作人員，應配戴電工安全帽。
 - (5) 進入施工工地工作人員。
 - (6) 進入軌道維修工作人員。
 - (7) 其他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撞擊或飛散，有危害之虞的工作人員。
9. 水塔、人孔或其他有中毒、缺氧危害之虞之局限空間內作業，應確實實施通風換氣，必要時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10.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11. 現場主管或領班應教導並監督員工確實使用防護器具。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53/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第九章、事故通報及報告

1.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或領班報告，不得隱匿。
2.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緊急停止作業，除搶救受傷人員之必要外，儘量保持災害現場之完整，並依本公司「職業災害通報調查、檢討及矯正作業程序」通報處理。現場作業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惟急救必須由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進行。
3. 主管或領班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行控中心協助通報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聯絡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隊等有關單位協助。
4.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或領班應立即通報行控中心(電話：793-9168 分機 80000)及工安處(電話：0912-052168)，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工安處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5. 事故發生時之通報應力求簡短扼要，報告內容並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發生事故地點。
 - (2) 發生的時間。
 - (3) 罹患人員情形。
 - (4) 現在之情況如何。
 - (5) 發生什麼事故。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單位	工安處		
文件名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訂日期	95/10/25	頁次	54/54
文件編號	二-六-十五	修訂日期	105/12/22	版本	7版

第十章、附則

1. 本守則會同本公司勞工代表訂定之，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2. 違反本守則者，各權責單位得視違規人員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3. 本守則於核定後於本公司 EIP 上公告，全體同仁均應詳閱；各單位主管應教育所屬員工，使其充分瞭解本守則。
4. 本守則自董事長核定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